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备案号: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 技术规范 玻璃餐厨具产品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bel and instructions of food contact products

Glass tableware product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 11 30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真实.....	2
4.2 合规.....	2
4.3 规范.....	2
4.4 完整.....	2
4.5 方便获取.....	2
5 标注内容要素及要求.....	2
5.1 产品信息.....	2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3
5.3 合规信息.....	4
5.4 日期信息.....	4
5.5 产品使用说明.....	4
5.6 标志.....	5
6 标签标识制作.....	5
6.1 形式.....	5
6.2 材料.....	5
6.3 印制.....	5
6.4 安全.....	6
7 其他.....	5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玻璃饮水杯标签标识示例.....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玻璃餐厨具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玻璃餐厨具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的技术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玻璃为主体制成的碗类、杯类、盘类、锅类、其他类等餐厨具。

本文件不适用于以玻璃为主体材质的电水壶、电饭锅、电热养生壶等需要用电的餐厨具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1776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签标识 Identification label

用以表示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商品数量、使用方法、生产者或经销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其他说明的总称。本指南中的标签包括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及其他形式的随附文件，不包括符合性声明文件等证明性材料。

3.2

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Sales Unit

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单位的食品接触制品，可以是1件或1个，也可以是一套或一组。如每一件奶瓶都可以作为一个完整的商品进行销售，都是最小的销售单元。同样的奶瓶，两个一件以“套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时，那么这时一组即为一个最小的销售单元。

3.3

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ing and minimum sales packag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食品接触制品一起交付给使用者的包装物，即为销售包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的包装单位，即为最小销售包装。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科学、真实、准确，与所销售产品相符，不得以虚假、夸大、易造成误解或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2 合规

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的规定。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 a)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b)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c)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d)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4.3 规范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内容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汉语拼音或外国文字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

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它产品混淆。

4.4 完整

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4.5 方便获取

产品标签应选择合适的标示载体或方式，便于使用者获取。

5 标注内容要素及要求

5.1 产品信息

5.1.1 名称

应标示能反应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如“双层玻璃口杯”。当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规定了某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当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则应标示不误导、不易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通俗名称。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专用名称或标准规定的名称。

5.1.2 产品材质

应按照GB 4806.1-2016通用安全要求标示产品材质。不同材质的标识应分别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示的产品材质应确保具有唯一指向性。

对于多部件组合而成的玻璃餐厨具，例如带塑料盖子的玻璃水杯，应按上述要求分别标示各部件的材质，塑料材质的标注应符合GB4806.7的要求。

5.1.3 规格

玻璃制品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锅类、杯类、碗类产品需标注产品规格，其中锅类产品规格按锅身内口部直径标识，单位为厘米（cm），小数点后数值四舍五入取整，并优先采用偶数系列；碗类、杯类产品规格以公称容量表示，单位为升（L）或毫升（mL）。

5.1.4 数量

若最小销售包装内含多个单件产品时，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标示包装内的产品数量。数量的标示由数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数量的标示由质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当同一包装内含有同种类单件包装产品时，应标示为如：“数量：3件”等类似表述方式。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应标示产品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之一：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进口产品产地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的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示：

-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示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方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示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示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如产品中涉及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进口产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够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3 合规信息

5.3.1 执行标准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当不标注年代号时，默认为执行标准为最新版标准。标注的执行标准可以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3.2 产品等级

应按照执行标准中明确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标注。如GB 17762-1999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按产品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另，还需根据执行标准的要求，标示能反映或体现产品等级或质量的关键性技术参数。

5.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

5.4 日期信息

5.4.1 应清晰标示产品的生产日期。同一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产品单件时，对于有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单件，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组合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

5.4.2 日期标示若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应标示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位置。

5.4.3 日期的标示方法应符合GB/T 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的规定。日期的年代号一般为4位数字，小包装的食品接触制品年代号可为2位数字。月和日为2位数字。其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同时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5.4.4 生产日期的标注应采用“生产日期”引导语，如标示“生产日期20190807”，表示2019年8月7日生产。

5.4.5 保质期可直接标示“保质期×年”，也可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日前使用”的形式标示。如标注：“请在20051105前使用”，表示在2005年11月5日前使用。

5.4.6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覆盖、补印或篡改。

5.5 产品使用说明

5.5.1 为保护消费者安全及生产者和（或）经销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使用说明应做到风险提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显著清晰，使用方法、条件、禁忌应详细而周全。

5.5.2 产品有特殊使用要求时应注明用途、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法律规定和标准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或有安全使用限制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对于超出使用范围或限

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可以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示。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3 mm”

5.5.3 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应根据产品特性标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请小心使用，轻拿轻放以免损伤产品。
- b) 请勿使用钢丝球或磨研剂等粗糙材质清洗，玻璃表面产生划痕或裂缝时容易破损，务必使用海绵（纱布）等柔软材质洗涤产品。
- c) 请勿置于洗碗机中清洗。
- d) 避免掉落、碰撞及强力冲击，以免杯体破裂。
- e) 如发现玻璃有破损或是裂缝时请立即停止使用以免危险。
- f) 产品声称可用于烹饪、可微波炉使用的性能时，应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进行标识。

5.5.4 食品接触制品的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标注食品接触制品的特定贮藏条件。

5.6 标志

应优先采用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的方式声明产品适合用于接触或包装食品。



6 标签标识制作

6.1 形式

食品接触制品标签标识应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当直接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应无销售外包装或确保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标注内容；

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于最小销售单元或者最小销售包装上时，应印刷、连接或粘贴在随附最小销售单元、最小销售包装的印刷品上，如产品说明书上。

6.2 材料

标签标识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外面的印刷品应保证在流通环节中不易变得模糊甚至脱落，以保证标注内容令使用者清晰可见。

6.3 印制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 1.8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可参照GB/T 5296.1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GB/T 2893.1进行。

6.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7 其他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给出适用人群；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玻璃饮水杯标签标识示例

<p>品名：XX 茶水杯 容量：400 mL 型号：XX 本产品由：XXX 出品 地址：XX 省 XX 市 XX 服务热线：XXXXXX 生产商：XX 地址：XX 省 XX 市 XX 邮编：XXX 服务热线：XXXXXX 执行标准：QB/T 2933 GB 4806.5 GB4806.9 GB4806.11 质量等级：合格品 生产日期：2017 年 10 月 8 日 贮存条件：于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接触用</p>		
食 品 接 触 材 料 列 表		
部件名称	材 质	食品安全标准
杯体	玻璃	GB 4806.5
盖体	奥氏体型不锈钢 S30408	GB 4806.9
滤茶器	奥氏体型不锈钢 S30408	GB 4806.9
密封圈	硅胶	GB 4806.11
<p>使用方法： 按顺时针方向旋紧盖子，以防渗漏。 饮用时，请按逆时针方向旋开盖子饮用。</p> <p>清洗方法 每次使用后均须清洗干净。 请以温和的中性洗涤剂清洗，勿使用漂白剂或含氯清洁剂，以免损坏产品。</p> <p>注意事项 禁止用硬性物体或金属丝球清洗或置于洗碗机中清洗。 禁止将产品放在明火或高温场所（如微波炉、消毒柜）加热。 建议产品轻拿轻放，避免掉落、碰撞及强力冲击，以免影响产品的使用效果。</p>		

图 A.1 玻璃饮水杯标签标识示例